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
李達志先生

中電集團

中華電力商務總監
藍凌志先生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公共事務總監
劉玉燕女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業務策略總經理
張中強先生

科研及服務經理
楊耀中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黃耀新工程師

長春社

理事
黎廣德先生

環保促進會

行政總幹事
何惠萍小姐

中國綠色和平

空氣污染項目主任
周思中先生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士倫先生

思匯政策研究所

資深研究員
栢蔚元博士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爭氣行動

主席
安綺詩女士

香港地球之友

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20/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1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21/05-06號文件 —— 2006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1月1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2006年2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001/05-06(01)號文件——捷時(集團)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夾附該公司與政府當局之間關於廢輪胎回收的來往書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002/05-06(01)號文件——葵青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告知委員，葵青區議會於2006年2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反對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燒醫療廢物(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161/05-06(01)號文件——陳偉業議員辦事處提交的減低東涌吊車項目對昂平生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建議(只備中文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22/05-06(01)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22/05-06(02)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
- (b) 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展報告；及
- (c) 61DR ——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會後補註：應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6年4月24日會議的議程其後已加入一項關於“建議減低東涌吊車項目對昂平生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的新議項。)

IV.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有關環保的事宜

4. 鑒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將於2006年3月31日屆滿，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邀請關注團體就諮詢文件有關環保的事宜發表意見。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22/05-06(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5. 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黃耀新工程師表示，諮詢文件並沒有清楚說明所選擇的發電燃料，而這點正是確保有穩定及不污染環境的電力供應的主要因素之一。關於可再生能源方面，工程師學會認為，在香港設立風車場仍未是可行的方案，因為風車場佔地甚廣。該學會相信，“轉廢為能”是值得研究的方案，因為此方法既能夠發電，又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在用戶的處所裝置太陽能電池板的裝置費用雖然高昂，但作為一項致力保護環境的措施，亦屬值得支持。此外，當局應訂定開放電網及“回購”方面的條文，以便採用本地資源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得以提供予市民使用。然而，他亦強調，不能靠賴可再生能源作為主要的電力供應來源，因為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經常波動，並且難於控制。若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電力聯網成為日後的目標之一，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現在便應着手進行籌備工作。

6. 黃先生補充表示，政府當局應取代兩家電力公司擔當用電需求管理的職能，因為成功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將會限制用電需求的增幅，有違電力公司的商業本質。鑒於能源節約和效率對促進日後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當局應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致力推廣這方面的工作。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22/05-06(0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7. 長春社理事黎廣德先生表示，諮詢文件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因為當中不但概述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其內容亦有助香港釐訂能源政策。鑒於有需要提高制訂可持續能源政策時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長春社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規管機構，負責監督市場改革、檢討環保表現，以及推行能源節約和用電需求管理。而在此之前，應研究透過增加成員以涵蓋更多的利益相關者代表、提高透明度及賦予更大的職權，把能源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提升至與環境諮詢委員會相若的水平。為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政府當局應更積極主動地為可再生能源供應商訂定技術守則及釐定開放電網收費。

8. 鑒於清晰的長期目標是持續改善空氣質素所不可或缺的，黎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超越2010年的減排目標，作為可持續能源政策的一部分，並應就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發電廠的排放量進行研究，以便制訂相應的措施。此外，當局亦應向市民提供資料，載列影響香港的污染物的水平。

與環保促進會(下稱“環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22/05-06(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9. 環促會行政總幹事何惠萍小姐表示，環促會歡迎諮詢文件所載列的措施，以期減低與發電有關的環境影響。環促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把電力公司所有固定資產的准許回報率與他們能否達到排放總量上限掛鈎，並藉強制性發牌制度確保電力公司遵守相關的環保規定。未來的雙方協議應包括特定的條款，每年檢討電力公司的財務、技術及環保表現。當局亦應考慮提供誘因，以鼓勵電力公司改善其在能源節約、用電需求管理，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等方面的表現。此外，亦應更着力加強有關能源節約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公眾教育，包括風能及使用證實有效的熱力分解程序轉廢為能。鑒於香港受地理所限，或可考慮從內地輸入可再生能源。然而，當局必須制訂時間表，逐步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用以發電的能源中的比例，從而刺激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為有興趣的團體提供業務展望。為此，政府當局應作出合適的安排以處理各項事宜，包括開放電網和涉及提供可再生能源的環境影響。

與中國綠色和平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22/05-06(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0. 中國綠色和平空氣污染項目主任周思中先生表示，中國綠色和平最關注的是涉及燃煤發電的污染問題。他指出，大氣中超過90%的二氧化硫、超過50%的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均是由燃煤發電廠排出的。燃煤發電時排出的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亦會導致溫室效應，而現今尚未有任何補救方法可以解決這問題。儘管出現嚴重的環境影響，政府仍未實施燃料政策以減低對燃煤發電的依賴程度。據綠色和平在2005年所進行的一項風能研究的結果顯示，至2020年時，若廣東省以風能所產生的電力能有50%輸往香港，香港便無須燃煤發電。就此，周先生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規定必須減低對燃煤發電的依賴程度，並開放電網予來自廣東省的可再生能源使用。他又促請當局提高磋商過程中的公眾參與程度。

與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下稱“自然基金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22/05-06(07)號文件——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思匯政策研究所及 Rocky Mountain Institute 聯合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1. 自然基金會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士倫先生表示，自然基金會及思匯對於諮詢文件所載列的保守目標感到失望，該等目標並無顧及未來的能源市場及能源技術的改變動力。諮詢文件亦沒有協助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小規模的發電商能公平地使用開放的電網。鑒於超過70%的電力會在發電、輸送及分配時流失，自然基金會支持以更清潔及廉宜的非集中方式發電和配電，尤其是現時小規模發電技術的成本正迅速下降，而輸送和分配電力所要求的投資額亦已減低。這將會使以非集中方式所產生的電力成為最便宜的發電方案，可取代現有的集中方式發電系統。自然基金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設計一套綜合能源政策，藉以確保一方面能有可靠和具效率的能源供應系統，另一方面又能容許用戶及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其事。

與思匯政策研究所(下稱“思匯”)舉行會議

12. 思匯的資深研究員栢蔚元博士表示，香港有極大的節約能源潛力，只可惜《管制計劃協議》並沒有納入所需的誘因。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公用事業機構成立能源服務公司，就如海外國家透過裝置及使用省電器具協助用戶節省能源的情況一樣。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或有需要引入燃煤稅，藉以遏止因為大量耗費能源而導致的環境污染。重要的是政府須就減低溫室氣體訂定清晰的目標，讓電力公司知道政府對其未來的期望為何。此舉亦能提供誘因，使電力公司採用更為環保的燃料發電，以取代燃煤發電。與此同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應鼓勵效率增益，並為兩家電力公司訂定排放上限。

與工程界社促會(下稱“社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22/05-06(08)號文件)

13. 社促會高級副主席嚴建平工程師表示，社促會支持政府在諮詢文件內所列明的政策目標。現有的電力供應安排提供了一個三贏局面，能以合理和可負擔的電費水平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並有良好的環保表現。兩家電力公司一直為其投資者提供可靠而穩定的資本增值，並成為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非常成功的案例。因此，社促會支持把現有的理想安排維持現狀，不應純

粹為改革的緣故而將之瓦解。鑒於所涉及的漫長回本期、龐大投資金額，以及電力供應業的種種不明朗因素，社促會認為准許回報率不應訂得太低，協議的年期亦不應太短，否則可能會導致電力公司不願意就供電系統作長期投資。

14. 關於環保事宜方面，嚴建平工程師表示，社促會對於當局提出就燃煤發電機組採用最低的准許回報率及單方面自行訂定排放上限等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兩家電力公司承受不合理的投資風險。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就燃料組合、安全的燃料供應及燃煤發電與天然氣發電在香港所擔當的職能等問題，訂定清晰、綜合及長期的政策。進一步減低電費並不值得推介，因為此舉可能會鼓勵用戶增加能源消耗量。相反，政府應致力推廣能源節約及效率增益。嚴建平工程師補充表示，社促會反對在現時情況尚未成熟的階段便開放電力市場及引入新的供電商，因為政府尚須制訂有關的計劃及規例。此外，開放電力市場以便從內地輸入電量可能會影響兩家電力公司數以千計的員工的生計。儘管如此，兩家電力公司應透過主動提供電費優惠、有關可持續能源的公共教育，以及研究和開發可再生能源等措施，履行其“公司社會責任”。然而，他亦指出，可再生能源的資源仍遠遠未能成為香港可靠的發電燃料來源。有關各方應作更大的努力協助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與爭氣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65/05-06(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5. 爭氣行動主席安綺詩女士表示，發電時排出的二氧化硫會產生為害人體健康及環境的雨水。雖然現時有多種技術可減低發電時排出的二氧化硫，兩家電力公司卻選擇不採用該等技術。相反，他們只重視產電，即使產電量過剩亦如是。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為例，該公司一直把其總產電量的12%售予內地。她又表示關注兩家電力公司的燃料組合。中電的燃料組合為50%煤、30%核能及20%天然氣，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在過去數十年均全賴燃煤發電。鑒於兩家公司的環保表現有別，政府當局應分別與他們簽訂不同的相方協議。她又對港燈沒有在其位於珠海的燃煤發電設施裝置脫硫系統以減低排硫量表示不滿，因為其排硫量已嚴重影響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香港)的空氣質素。關於節省能源方面，安綺詩女士表示，若政府和社會人士能合作減低能源消耗量，將可達致20%的能源節省目標。當局應制訂能源節約及效率增益措施，以造福整體社會。

與香港地球之友(下稱“地球之友”)舉行會議

16. 地球之友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先生表示，諮詢文件缺乏明確的能源措施，無法讓兩家電力公司據之制訂其未來計劃。由於香港有龐大的能源節約能力，因此實有需要更大規模地實施能源節約及效率增益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每年節約1.5%能源消耗量的目標過於保守，應把目標訂為2%。鑒於推廣能源節約與兩家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有利益衝突，他認為政府必須帶頭推廣能源節約及效率增益。然而，兩家電力公司不得以用戶節約能源作為增加電費的藉口。

(會後補註：地球之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其後已隨立法會CB(1)118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7.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沒有出席會議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22/05-06(09)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及兩家電力公司舉行會議及整體討論

- (立法會CB(1)1122/05-06(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122/05-06(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626/05-06(01)號文件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 立法會CB(1)1122/05-06(12)號文件 —— 環境保護署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165/05-06(02)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提出予政府當局回應的問題一覽表(只備中文本))

18. 港燈的業務策略總經理張中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港燈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規管下的環保工作、風力發電機和在南丫島的新建液化天然氣發電廠的工作進展，以及載於諮詢文件內的各項環保事宜。中電的中華電力商務總監藍凌志先生亦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中電採用的主要環保措施及在2005年的排放表現。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184/05-06(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

19. 李華明議員對兩間電力公司未必可達到2010年減排目標表示關注，尤其是在可吸入懸浮粒子方面，因為相對於其他已發展國家規定該類粒子須少於2.5微米的標準(下稱“2.5微米標準”)，香港的容忍度已較為寬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強調，2010年減排目標是切實可行而又可以達到的。港燈在L10發電機組及煙氣脫硫裝置啟用後，便可符合該等目標。中電亦會致力改善其排放表現，以符合相關目標。至於上述的2.5微米標準，環保署副署長(3)澄清，美國及歐洲各國尚未就該項標準達致共識。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全球在相關標準及該項2.5微米標準的規管方面的進展，然後才為香港決定一個標準。在此期間，各類指明工序牌照內會列明可容許的污染物水平。由於兩間電力公司在可吸入懸浮粒子方面難以達致減排目標，政府當局現時正與廣東省各有關當局制訂排污交易計劃，讓相關工作得以靈活進行。有關目標是減少珠三角地區的排放物，而相關排放物有20%是來自香港，其餘80%則來自內地。港燈的業務策略總經理表示，港燈在完成L10發電機組及煙氣脫硫裝置後，應可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而港燈希望政府當局會就2010年以後進一步收緊減排目標的任何建議諮詢兩間電力公司。

20.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兩間電力公司在推行減排措施方面進度緩慢。舉例而言，中電才剛開始使用各項煙氣脫硫裝置設施。此外，兩間電力公司有負市民期望，不但未盡其企業責任改善排放表現，反而利用各項減排設施作為其就《管制協議》討價還價的工具，例如要求較高回報率及較長經營期。由於用戶對電力來源別無選擇，他強調兩間電力公司均有責任加快使用其煙氣脫硫裝置設施。

21. 中電的中華電力商務總監回答時解釋煙氣脫硫裝置計劃的時間表。他表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02年就2010年減排目標達成共識後，中電已認定煙氣脫硫裝置最符合成本效益，可用以達致各項減排目標。中電於2003年向政府提出一項非正式的建議，其後並於2004年年中提交工程計劃詳情及相關的財務計劃。該項工程計劃在2005年獲批准後不久，中電便展開相關工程及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研

究。另一方面，由於使用液化天然氣發電亦是達致各項減排目標的關鍵，故有需要維持較大量及較穩定的液化天然氣供應，而提供相關基礎建設是需要政府給予政策批准。港燈的業務策略總經理表示，在3台液化天然氣設施及5台煙氣脫硫裝置設施啟用後，港燈便可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首3台煙氣脫硫裝置設施已分別於1993、1995及1997年啟用，預期第四及第五台煙氣脫硫裝置設施亦可分別於2009及2010年啟用。

22. 為早日紓緩排放物的問題，主席促請兩間電力公司盡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加快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她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2010年之後的減排目標，讓能源業界知道政府當局在較長期間對它們有何期望。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2010年各項減排目標是經過詳細的科學研究之後制訂。在定出該等減排目標後，政府已與各界(例如汽車業及電力公司)合作制訂達致該等目標的措施。他強調，只要電力公司達致指明工序牌照訂明的排放上限，政府不會限定它們使用哪類燃料或以哪類燃料組合來發電。事實上，美國現正就以燃煤發電機組達致零排放的先進環保煤技術進行資料研究，以期在2012年完成。政府當局在研究較長期的減排目標時，會考慮發電科技方面的發展，以及市民對空氣質素的期望。

開放電力市場及發展可再生能源

23. 劉慧卿議員感謝各團體代表提出的寶貴意見。她讚賞兩間電力公司就減少排放物所作出的努力，但認為它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多。就陳偉業議員在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開放電力市場提出並獲通過的議案，劉議員表示，港燈在其介紹資料內要求把《管制協議》的期限維持於15年；摒棄按資產分類釐定不同的回報率；維持與投資風險合乎比例的吸引回報率；以及避免就未能達致減排目標而作出雙重處罰；凡此種種均與諮詢文件的政策意圖有別，亦足以證明兩間電力公司似乎未有理會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感受。她促請兩間電力公司日後發展電力市場時須顧及市民的期望。爭氣行動的安綺詩女士表示，兩間電力公司並未有效及有效益地使用資源。舉例而言，中電由於液化天然氣供應不足而須閒置其燃氣渦輪發電機組，而港燈雖有足夠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但卻沒有燃氣渦輪發電機組。因此，為兩間電力公司營造互相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是很重要的。思匯的栢蔚元博士表示，港燈在諮詢期如此後期階段提出這些另類意見，令他甚感詫異。

24. 鑒於諮詢文件顯示政府當局會徵求兩電同意，讓其他供應源接駁／使用其電網，余若薇議員詢問是項安排的時間表，以及有關工作可否於10年時間內完成。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下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可在開放電力市場的規劃方面作出較大參與，並會在使用／接駁電網方面定出明確的指引，確保電力供應安全及可靠。政府當局亦須就電力交易制訂會計及結算系統。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以雙邊協議的模式規管電力市場，而該模式在未來10至15年仍會被採用。

25. 劉江華議員表示，香港在發展電力市場方面是較為落後。他繼而要求綠色和平詳細解釋其所作的研究，相關研究顯示，如果可將廣東省在2020年發展的風能的一半輸入本港，本港便可放棄以燃煤發電。何鍾泰議員亦就從內地進口可再生能源，以及在電力市場開放後如何維持電網接駁及電力供應穩定，徵詢各團體代表的意見。工程師學會的黃耀新工程師表示，工程師學會支持以開放電網作為起步點。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小規模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商以試驗性質使用太陽能及廢物轉化能源接駁電網。爭氣行動的安綺詩女士亦支持提供電網接駁及聯網，因為如此一來，兩間電力公司便可互相競爭，而居住於港島的用戶可選擇向中電購買較清潔的電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2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擁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自行提供部份電力的用戶，在支付一筆象徵式費用後，可要求把他們的發電設施接駁到電力公司的電網，以便電力公司為他們提供後備電力供應。

26. 單仲偕議員詢問，除向電力公司取得後備電力供應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像日本一樣，就開放電網設立一個規管架構，容許小規模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商向電力公司的電網供電。由於小規模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商就開放電網的技術及相關收費與電力公司議價時會有困難，長春社的黎廣德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開放電網為可再生能源使用者／生產商訂定明確的指引。

27. 環保署副署長(3)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諮詢文件內已包含讓可再生能源使用者接駁電力公司電網，以便電力公司為他們提供後備電力供應的建議。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2補充，有關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是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經諮詢兩間電力公司及各利益相關者之後制訂。該等技術指引可再加改善，以涵蓋可再生能源系統向電網供電的情況。中電的中華電力商務總監表示，中電已就相關技術指引製備簡單的小冊子，當中包括一份申請電網接

駁的簡單程序，以供可再生能源使用者索閱。事實上，現時已有多個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中電的電網，而接駁電網的收費亦被認為是合理的。

28. 余若薇議員徵詢各團體代表對成立一個獨立的能源管理局，以處理開放電力市場及節約能源等事宜的意見。長春社的黎廣德先生表示，長春社將會支持該建議，以確保供應商之間有公平競爭，並鼓勵各利益相關者作出參與。但他指出，電力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對減少排放物雖然有企業責任，但用戶才是真正的污染者。不過，地球之友的朱漢強先生持不同意見。他強調，電力來源是由電力公司決定，用戶別無選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應主席邀請發言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規管機構，以督導電力市場日後的發展及各項節約能源措施的推行。

29. 單仲偕議員認為兩間電力公司從《管制協議》得益不少，工程界社促會的嚴建平工程師表示，兩間電力公司以往提供了一個相當穩定及讓市民負擔得來的電力供應，他們所作出的努力應予嘉許。長春社的黎廣德先生表示，新的《管制協議》必需有較長的期限，因為發電是需要作出長遠投資。因此，他支持把新的《管制協議》的期限由諮詢文件建議的10年延長至15年，與現行《管制協議》所訂的期限一致。

建議把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排放表現掛鈎

30. 主席歡迎把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與其准許回報率掛鈎的建議，這是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不斷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政府當局應再向前邁出一步，研究向造成污染的行業徵收環保稅。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可再生能源只佔全港總發電量的1%，與佔50%至70%的歐洲國家比較，本港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遠較其他地方落後。對兩間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欠缺監管，令它們得以用煤發電以圖利，但這種方法對環境造成最大傷害，亦對空氣質素造成有害的影響。為此，政府當局應在新的《管制協議》內加入新的條件，令兩間電力公司減少依賴造成污染的燃料發電。他繼而詢問各團體代表對把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排放表現掛鈎，以及本港是否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意見。

32. 綠色和平的周思中先生表示，如果兩間電力公司無法達致在其指明工序牌照內所訂明的排放上限，綠色和平會支持降低准許回報率的建議。建議的減幅雖然

不會令用戶直接受惠，但此舉可提供所需誘因，令電力公司改善其排放表現，從而令社會整體在環保上有所得益。長春社的黎廣德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台灣的經驗，當地向電力公司產生的排放物收取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以產生的排放物為基礎，採用一個劃一的回報率，而非根據不同資產類別訂定不同的回報率。此舉可為電力公司提供清晰有效的指引，讓它們透過使用較環保的燃料及／或先進技術改善其排放表現。

節約能源

33. 余若薇議員察悉，根據現行安排，政府當局是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釐定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她擔心兩間電力公司會藉詞需要致力節約能源而增加電費，藉以維持其准許回報。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達致節約能源及減少電費這雙重目標。李永達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於在過去10年，在發展電力市場方面，就用電需求管理、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率等所作出的努力。他表示，邀請能源諮詢委員會的代表解釋電力市場的最新發展，或有參考作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不久便會就節約能源一事進行討論，屆時會邀請能源諮詢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在用電需求管理方面，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誘因，提倡在晚間使用能源。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2表示，機電署的能源效益事務處正聯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制訂節約能源的措施，包括能源效益標籤、對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以及對用電需求管理進行規管。另一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會攜手合作，透過規管經濟及環境來監察電力市場。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環保署一直透過各項教育及宣傳計劃推廣節約能源，目標是把政府寫字樓在2006年的能源消耗量減少1.5%。在去年夏季，政府當局把政府寫字樓的室溫維持於攝氏25.5度，從而達致令耗電量減少2.3%。在私營機構的合作之下，耗電量將可進一步減少。

35. 地球之友的朱漢強先生強調，兩間電力公司不得以節約能源以致能源消耗量減少作為增加電費的藉口。思匯的栢蔚元博士對諮詢文件沒有規定電力公司須協助用戶節約能源表示失望。他指出，在美國，電力公司會成立能源服務公司，協助推行節約能源的措施，以確保符合各項減排目標的規定。

36. 主席作總結時提醒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6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諮詢文件進行討論。

V.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21日